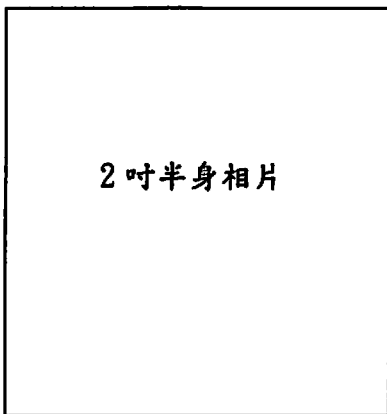


財團法人台北市台灣許姓宗祠許姓宗親子女獎學金申請書

姓 名		性 別		出 生 年 次	年	身分證 號 碼	
大學院校名 系 別						教(學)務處證明章 (在校生無誤)	
學 號		年 級					
聯 絡 電 話		行 動 電 話					
戶 籍 地 址	□□□□□	市 縣	鄉 鎮 市 區	里	鄰	路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之	
聯 絡 地 址	□□□□□	市 縣	鄉 鎮 市 區	里	鄰	路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之	
106 學 年 度 成 績						教(學)務處證明章 (成績無誤)	
學 期 別	學 業		操 行				
上 學 期	分		分				
下 學 期	分		分				
平 均	分		分				
申 請 人 家 長				宗 親 會 圖 記 及 負 責 人 章			宗 親 會 名 稱
姓 名		性 別					
與申請 人關係		電 話					
地 址	□□□□□	市 縣	鄉 鎮 市 區	里	鄰	路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之	
				申請人確實為本會 會員子女特此證明			立 案 機 關 字 號



身分證 (正面) 影印本	學生證 (正面) 影印本
身分證 (反面) 影印本	學生證 (反面) 影印本

審 查 小 組		獎 學 金

財團法人台北市台灣許姓宗祠許姓宗親子女獎學（勵）金申領辦法

一、主旨：

為鼓勵大學院校之許姓宗親子女（許姓學生），在校品學兼優，啟迪尊宗溯遠，闡揚倫理孝道，特設置：「許姓宗親子女獎學金」；訂於春祭大典（會）頒發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- （一）凡現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之日間部許姓學生，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平均達 82 分（甲等）以上者。
- （二）核定名額排序：
 1. 本宗祠會員及祭祀委員直系子孫。
 2. 有立案之各地方宗親會會員子女（每會以 2 名為限）。
 3. 一般宗親子女。

三、申請辦法：

- （一）申請人填具申請書並經大學院校教（學）務處蓋章證明（申請書逕向學校索取）。
- （二）申請人為立案之地方宗親會會員子女者，申請書需加蓋宗親會圖記及負責人章。
- （三）檢附下列文件各乙份：
 1.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 2. 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（應蓋有 107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圖章，或加蓋註冊組學籍圖章）。
 3. 註冊繳費證明影本（學生證無 107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紀錄者）。
 4. 106 學年度（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）大學成績單。

四、有下列情況之一者，均不予受理：

- （一）許姓宗親子女但非姓許學生者。
- （二）申請書無教（學）務處認證蓋章者。
- （三）就讀師範大學院校及軍事、警察大學院校之公費生者。
- （四）就讀各研究所、大學院校進修、夜間部、在職進修及其他（學分）學制（含專科）之學生者。
- （五）學生依就讀大學院校學制結業後，繼續註冊留校補修學分或延畢者。
- （六）無大學成績單或大學畢業者。
- （七）就讀各大學院校學生有從事各種行業工作，領有固定所得者。

五、獎學金名額和種類：

(一) 名額：以 50 名為限。

(二) 種類：

1. 本宗祠會員及祭祀委員直系子孫，符合申請資格經審查合格者，頒給獎學金每名新台幣壹萬元及獎狀乙紙。
2. 有立案之各地方宗親會會員子女，符合申請資格經審查合格者，頒給獎學金每名新台幣叁仟元及獎狀乙紙。
3. 不屬於 1、2 項者之一般宗親子女，符合申請資格經審查合格者，頒給獎學金每名新台幣叁仟元及獎狀乙紙。

六、獎勵金種類：

(一) 本宗祠會員及祭祀委員直系子孫，當屆如有取得本國或教育部認證國外學校之博士文憑者，可專案提出申請並經會議審核通過者，頒給獎勵金每名新台幣伍萬元及獎狀乙紙。由董監事聯席會議表揚獎勵之。

(二) 前項博士文憑以正規學制修業取得學位者（學分或其他學制取得學位者除外）。

七、受領辦法：

(一) 經審查合格者，將於大會日前一星期依申請人之連絡處，以限時函件通知領獎。不合格者恕不另函通知。

(二) 受獎人應於宗祠春祭大典（會）當日攜帶就讀院校之學生證及印章親自出席祭祖大典（會）領獎，缺席者視同棄權論。

(三) 受獎人除受領獎學金及獎狀外，可享有福食宴招待及發給紀念品（因故不克親自出席者，得委由其直系親屬代領。但恕不接待福食宴及發給紀念品）。

※附註：

(一) 申請人請詳閱申領辦法並依規定辦理。

(二) 申請截止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2 月 25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(三) 郵寄地址：11080 台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656 巷 26 號，

財團法人台北市台灣許姓宗祠。

(四) 大會日期：3 月 23 日（星期六）。